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3026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32404468_senddoc3_Attach、
A09000000E_1132404468_senddoc3_Attach (376550000A_113026227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6227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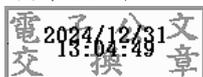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呈現形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4468號書函辦理。
- 二、自114年起旨揭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4格圖。
- 三、檢送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字題示例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113/12/31



1130005036